# **灯光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的五星酒店项目灯光设计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五星酒店。

1.2 项目内容：五星酒店项目（即    楼）包括地上    层及地下    层，面积约为    平方米。

1.3 项目地址：        。

### ****第2条 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五星酒店灯光设计报价表

|  |
| --- |
| ****五星酒店灯光设计报价表**** |
| ****范围区域**** | ****设计费用/RMB¥**** |
| ****室内照明设计**** |   |
| 公共区域1.酒店入口门廊及入口花园       5.公共洗手间2.主大堂                       6.商场入口门廊、前厅及商铺走廊    3.公共电梯厅及电梯轿厢         7.其他4.公共走廊                      |   |
| 客房区域1.标准双人客房（含浴室，下同）  4.套房2.标准大床客房                  5.VIP套房3.残障人士客房                  6.客用电梯门厅，走廊 |   |
| 餐饮设施  |   |
| 健身娱乐1.游泳池                        4.厕所2.更衣室                        5.健身房3.淋浴房 |   |
| 会议区域1.多功能厅                      3.（多功能厅/会议室）前厅2.会议室 |   |
| 其他区域1.酒店门头及入口            2.地下车库客梯厅3.除以上区域外其他属于本酒店室内设计项目而未提及的区域 |   |
| ****室外照明设计**** |   |
| 1.外墙立面效果照明             |   |
| 2.酒店出入口照明（包括景观照明、整个出入口区域等） |   |
| ****出差次数及费用**** |   |
|   |   |
| ****总计**** |  |

备注：另请注明所有费用是否含税金，以及往来        出差次数。

2.1 灯光设计服务范围：包括五星酒店项目室内照明及建筑外立面亮化的概念初步设计阶段、深化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招投标的配合阶段、施工监督、竣工调试阶段等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与其他设计配合的工作内容。（详见：图表：室内照明设计及图表：室外照明设计）

2.2 灯光设计各阶段服务内容及要求：

2.2.1 概念初步设计阶段

2.2.1.1 分析使用者对各个不同空间的照度要求，和灯光系统在功能上的需要。

2.2.1.2 灯光设计在规划不同空间的照度要求时，需充分了解这些空间负荷及供电负荷的指针，并做出相应的配置概念。

概念及初步设计阶段成果要求及数量：

（1）概念及初步设计阶段全部成果的A3小册六套

（2）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一套

2.2.2 深化设计阶段

2.2.2.1 参预与甲方、及其它设计之间有关灯光的设计概念及技术会议。

2.2.2.2 在有需要时制作照度计算。

2.2.2.3 预备下列初步灯光设计文件供整理设计文件之用。

甲、初步灯光布置图指出灯具种类、安装位置、以及控制方法。灯光设计会以甲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并需为此制作与甲方及其它设计做出协调。

乙、任何需要特别处理的灯具初步设计图。

丙、灯光控制系统的初步分布位置和系统大纲。

丁、初步灯具表，和样本剪辑。

2.2.2.4 检讨深化设计文件中与灯光设计有关的部份，在有需要时做出阐明和协调。

2.2.2.5 有需要时与甲方及其它设计举行工作协调会议。

2.2.2.6 当有需要时预备草图、设计意向，修订灯光设计供制作最终设计文件。

2.2.2.7 提供数据予工程师以制作招标用灯具清单和灯光系统规格要求。

2.2.2.8 预备列明灯具种类、安装位置和控制意向的落实灯具分布图。灯光设计会与甲方及其它设计协调制作。分布图会以甲方提供的资料为制作基础。

2.2.2.9 为任何需要特别处理的灯具预备落实设计大样。

2.2.2.10 预备灯光控制系统的落实分布位置、系统大纲和灯光控制系统规格说明。

2.2.2.11 推荐香港及国内灯具供应商及承包商供甲方参考。

深化设计阶段成果要求及数量：

（1）深化设计阶段全部成果的A3小册六套。

（2）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一套。

2.2.3 施工图阶段

2.2.3.1 乙方依据深化阶段的设计要求完成最终的灯光设备施工安装图纸。

2.2.3.2 乙方完成施工图纸的平面布置图，节点图，大样图，设备安装图纸及立面、剖面图纸等。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要求及数量：

（1）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部成果的A3小册六套。

（2）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一套（图纸要求为autoCAD格式）。

2.2.4 招标配合阶段

2.2.4.1 乙方提供详细的施工图纸、技术说明以及所有设备的性能、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等甲方招标所需的所有技术资料。

2.2.4.2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协调招标过程中出现的所有技术性的问题。

2.2.4.3 乙方协助甲方审核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分析其技术标的优劣，并以报告的形式提交甲方。

招标配合阶段成果要求及数量：

（1）招标配合阶段全部成果的一式六套。

（2）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一套（图纸要求为autoCAD格式）。

2.2.5 施工监督阶段

2.2.5.1 乙方需审核灯具设备供应商所提交的深化后的施工图纸。

2.2.5.2 施工安装期间乙方须配合甲方对机电及土建单位进行工程协调，监督施工方的施工质量及进度并将情况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知向甲方。

2.2.5.3 乙方须并按甲方要求参与工地的工作会议。

2.2.5.4 乙方须控制、评估及审核工程施工安装过程中出现的变更及加减设备。

2.2.5.5 乙方必须审查全部灯光设备的深化图、机电图、设备加工图其他有关的系统图。

2.2.5.6 乙方须批核承包商所提交的实际设备安装图则及设备运作及维护手册。检查灯具设备安装在竣工时发出的应整改清单，于承包商修妥后向甲方提交报告。

施工配合阶段成果要求及数量：

（1）施工配合阶段全部成果一式六套

（2）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一套（图纸要求为autoCAD格式）

2.2.6 竣工调试阶段

（1）乙方须协助甲方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对所有设备进行运行及调试。调试后，乙方须提交一份设报告给甲方，其中包括工程设备的数量、质量和缺点，并协助甲方审核承包商对各缺点的改善情况直至所有设备正常运作为止。

（2）乙方须批核承包商所提交之实际设备安装图则及设备运作及维修手册。

（3）检查设备工程在竣工时发出的应整改清单，于承包商修妥后向甲方提交报告。

（4）乙方必须控制全部最终安装尺寸和所有设施承包商的保修工作。

### ****第3条 设计服务周期****

设计周期：设计阶段以配合室内设计的时间及进度为准。

招标配合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周期以项目进度实际进度而定。

### ****第4条 质量标准依据****

4.1 灯光设计符合甲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4.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各类设计标准（该部分资料由乙方自行负责收集，如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5条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5.2 本合同价包括乙方完成符合甲方五星酒店项目灯光照明的概念及扩初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及竣工调试阶段全部工作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的费用、中间成果沟通所产生的费用、其他设计设计配合费、差旅费、住宿费、文印资料费、设计期间、施工监督及保修期间现场的配合费、利润、乙方税金（税金包括香港地区的税金，不含大陆地区的税金）等乙方在各阶段设计完成后的成果提交及设计成果汇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外部因素作调整。

5.3 本合同价还包括乙方为在完成本合同第2条款中的各阶段所有服务内容前往甲方所在地（        省        市）进行阶段成果汇报及现场施工管理配合的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前往        的次数为    人次（具体出差时间及人数依照下表执行）。若超过    次，产生的交通、住宿费由甲方承担（机票按经济舱实报实销）并额外补偿乙方出差费用人民币    元/次（包含除交通、住宿费外的其他所有费用），乙方每次不少于1人，每次时间不少于二天二夜。如果工程进展顺利无须来    人次，甲方不扣除费用。

|  |
| --- |
| ****五星酒店项目设计成果汇报及现场施工配合一览表**** |
| 序号 | 项目阶段 | 最多出差次数（次） | 最多出差人数（人） | 最多出差天数（天） | 备注 |
| 1 | 项目启动会议 |   |   | 以实际需要为准 |   |
| 2 | 概念及扩初设计阶段 |   |   | 以实际需要为准 |   |
| 3 | 深化设计阶段 |   |   | 以实际需要为准 |   |
| 4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以实际需要为准 |   |
| 5 | 招标配合阶段 |   |   | 以实际需要为准 |   |
| 6 | 施工配合阶段 |   |   | 以实际需要为准 |   |
| 7 | 竣工验收阶段 |   |   | 以实际需要为准 |   |
|   | 总计 |   |   | —— | —— |

### ****第6条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付款节点 | 占总价款比例 | 金额 |
| 1 | 定金 | 合约订立后 |  % |   |
| 2 | 阶段付款Ⅰ | 概念及扩初设计阶段全部完成 | % |   |
| 3 | 阶段付款Ⅱ | 深化设计阶段工作全部完成 | % |   |
| 4 | 阶段付款Ⅲ | 施工图阶段工作全部完成 | % |   |
| 5 | 阶段付款Ⅳ | 招标配合阶段完成 | % |   |
| 6 | 阶段付款Ⅴ | 施工配合阶段工作完成 | % |   |
| 7 | 尾款 | 工程竣工调试完成 | % |   |
|   | —— | —— | ****100%**** |  |
| 说明 | 1、每一阶段工作完成指乙方的阶段工作完成，经甲方认可并书面确认且乙方将阶段成果提交甲方后标志乙方该阶段工作完成。2、每个阶段工作完成且设计成果确认后，若甲方延迟支付该阶段的相应款项，则乙方对下一阶段的设计成果有留滞权。 |
| 乙方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注：以上为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甲方按照上述资料付款。如有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 ****第7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委派        作为甲方的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EMAIL：****。****

7.2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任务书或要求及相关资料。

（2）协调第三方设计机构向乙方提供必要数据以使乙方顺利开展设计工作。

（3）积极协调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及时审核乙方的成果，或提出修改意见或签字确认，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5）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协助。

（6）协助解决乙方与其他之间存在的问题。若乙方与其他第三方设计机构或施工单位之间存在矛盾、问题，不能自行解决时，由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裁决，乙方及相关各方不得存有异议或拒不执行等行为。

### ****第8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委派        作为乙方的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EMAIL：****。****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的服务内容。

（2）乙方按照约定由指定的主创设计人员负责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主创设计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

（3）阶段工作完成后，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派本项目的负责人或主创人员（具体人员详见合同附件一《本项目乙方主创设计人员名单》）前往甲方办公地点（        省        市）进行成果汇报，搜集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汇报时所需的资料由乙方负责准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前往位于        省        市的甲方办公地点进行成果汇报及现场配合的次数及费用按照本合同第5.3款约定执行。甲乙双方之间及乙方与其他第三方设计机构之间的电视及电话视讯沟通次数不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乙方须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或修正直至符合甲方或的要求。乙方须配合其他第三方设计机构的工作，以使五星酒店项目顺利实施。

（6）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7）所有阶段的设计资料以及（或）任何其他相关成果, 乙方均须提交甲方予以确认, 甲方需签阶段成果确认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设计成果，但需于收取设计成果后    日内提出修改要求。若于收取成果后超过    日而无任何回复，或甲方未提出批准或须复审之要求，则乙方已提交设计成果视其已被甲方接受并批准。

（8）乙方提供甲方之服务项目是依照本合约第2条所载之项目为基础，并此案之服务内容不得超过本合约第2条所载之项目。若甲方额外要求增加项目内容时，则不包含在合约第5条规定的合同总价中。乙方可就增加项目多少额外收取费用，服务周期相应顺延，费用及顺延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提交的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核准后，甲方才提出方案或服务内容的变更，则阶段设计周期相应顺延，阶段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9）乙方所设计的设备及材料，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采购。

（10）乙方须与其他第三方设计协商共同解决存在的矛盾、问题。若不能自行解决时，由甲方监理单位共同裁决，乙方对此不得存有异议及拒不执行的行为。

（11）在机电工程施工期间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前往施工现场巡视，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状况，确保施工工程满足设计要求。并按照约定提交报告。

### ****第9条 通知****

9.1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亲自向收件方送递，或以传真、挂号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如下载明的对方地址或传真或电子邮箱。

（1）甲方名称：        。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通讯地址：        。

邮编：        。

EMAIL:         。

（2）乙方名称：        。

联 系 人：        。（电话：        。）传真：        。

通讯地址：        。

邮编：        。

EMAIL：        。

9.2 任何一方的接收地址或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9.3 在本条前两款规限下，在无证据证明通知或其他通讯已经收妥时，该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在下述情况下视为正式送达：

（1）以专人送交，以抵达本条第9.1款注明的地址或对方项目代表签收为准；

（2）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形式寄送的，以抵达本条第9.1款注明的地址或对方项目代表签收为准；

（3）以电子邮件发出，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的电子邮箱系统时视为送达。

###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对乙方的任何损失负有责任，并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主创设计人员即视为转包（乙方可调配内部人员协同进行）。

10.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验收合格之定义应以本合约第4条质量标准为指标），乙方提供甲方之服务时间是依照本合约第3条服务周期为基础。

10.3 乙方在阶段成果完成后，须按照甲方的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或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符合其他第三方设计机构/深化设计机构开展后续工作的需求。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且不对乙方负有违约责任。

10.4 合同履行过程中，阶段成果确认后，甲方十四个工作日内支付阶段服务费用。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 0.5  支付滞纳金，直至甲方付清时止。

10.5 如因任何一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完全履行，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但战争、地震、洪涝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即合同终止。若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赔偿。

10.6 以下须乙方配合的工作，乙方须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或甲方从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元/次。

（1）乙方须审核由第三方设计机构深化设计的施工图纸，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2）乙方须审核施工单位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3）乙方须定期巡视施工现场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配合解决与其他第三方设计机构存在的矛盾与问题。

（4）一般情况下，甲方应提前    天通知乙方参加会议。若现场紧急需要，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   48  小时内抵达现场解决问题。

（5）乙方须配合甲方确认材料样品、样板。

10.7 本合同项下甲、乙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的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总价款。

### ****第11条 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11.1 在合同签订前、履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各阶段，甲乙双方提供给对方的所有资料，仅可应用于本项目之工作，不可作为他用或泄露、透漏给其他任何无关个人或机构。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之成果或甲方确认之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将上述资料存入光盘提供给甲方保存。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作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事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但乙方有权在其网站、印刷品或其他商业出版物上展示及声明其为乙方之设计成品。

11.3 乙方须确保在合同签订前、履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各阶段向甲方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最终的设计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享有的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法律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如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如果甲方已承担了相应法律责任及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4 甲方所提供资料，甲方应负责取得一切相关之权利，并保证不得侵犯第三者之著作权、商标权、其他权利、或抵触现行法律，如因此所招致之法律责任及损失，概由甲方自行负责。

11.5 本合同项下各阶段设计成果的著作人格权为乙方所有，其他所有权利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后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对于其他任何侵权行为有索赔的权利。

###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12.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3条 其他****

13.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约前有关的谈判资料文件、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的有关资料文件以及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阶段成果等资料均以中文简体及英文两种语言标注。若在甲乙双方之间就合同条款有不同理解时，均以中文简体的书面意义为准。

13.2 任何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给予守约方相应的赔偿，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等。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